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8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1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469%。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24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月13日,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6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年3月18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2年9月5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2万股,授予价格为8.2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5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2万股。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35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3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106.1333万股减少至17,097.7333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一)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06,000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18个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9月22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公司解除限售系数100% / 公司解除限售系数85%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和2022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9.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2020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1.84万元,2021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96.26万元,2022年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203.06万元。 2、以公司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6.22%、62.80%,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70.02%。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为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8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且所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被公司回购注销外,其余46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2022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B以上(含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110.6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8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49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64万股。

(二)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906,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2年4月18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49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229.6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1.7元/股调整为8.26元/股,授予数量由28万股调整为39.2万股。

(三)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3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6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21.2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9月28日。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10.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刁建明	董事	11.20	0.00	5.60	5.60
丁宏宝	董事	11.20	0.00	5.60	5.60
李广红	总经理	16.80	0.00	8.40	8.40
宋江涛	副总经理	7.00	0.00	3.50	3.50
丁红枝	副总经理	7.00	0.00	3.50	3.50
陈延明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00	0.00	3.50	3.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0人)		161.00	0.00	80.50	80.50
合计		221.20	0.00	110.60	110.6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在原任期内但已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437,675	31.84%	-847,475	53,590,200	31.34%
高管锁定股	1,005,275	0.59%	+258,525	1,263,800	0.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2,604,000	1.52%	-1,106,000	1,498,000	0.88%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	29.73%	-	50,828,4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539,658	68.16%	+847,475	117,387,133	68.66%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	170,977,333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2023年9月22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6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漳浦旧镇3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漳浦旧镇3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1)。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机构名称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为更加准确定位公司各部门职责范围,完善公司内部分工与协作,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与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现对公司各部门职责、部分机构名称实施调整,调整后的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责如下:

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主要负责日常行政管理、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后勤管理、组织人事与人力资源管理、党委工作、数字化建设、品牌建设等;

党建工作部主要负责思想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工作、群团与企业文化建设、社会责任等;

财务管理部主要负责本部会计核算与成本管理、本部营运资金管理、本部资产管理、本部税务及档案管理、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全系统)、财务报告管理(全系统)、会计信息披露(全系统)、资金管理(全系统)、税务管理(全系统)、全面预算(全系统)、财务信息化管理(全系统)、国有产权管理(全系统)、财务风险控制(全系统)、外部协调工作等;

项目管理部主要负责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国内外业务合作及市场推广、自建项目开发管理、项目投资计划制定与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定期跟踪、收购项目的前期审查、谈判及立项、在建项目管理、新项目公司管理(含新设合资公司)、项目档案及数据管理等;

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年度经营计划管理、经营分析管理、经营业绩考核、资产管理、子公司管理、运营管理、资产收购、采购管理等;

科技发展部主要负责战略规划、深化改革工作管理、科技管理体系建设、科技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研信息管理、科技创新平台、科技资质、新技术新业务、技术标准、技术交流与培训、电站技术服务、技术改造、运维管理、双碳管理工作等;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法律部)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法律风控部),主要负责上市公司治理体系建设、三会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资本运作等证券事务,以及董事会日常事务、法律体系建设、法律事务、风控及合规管理、商标管理等;

审计部主要负责内审管理、审计监督、内控风险管理、审计项目管理、审计整改等;

安全生产部更名为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主要负责安全环保制度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环保监督检查、安全环保绩效考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安全风险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安全环保事故调查与处理、安全信息统计上报、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安委办工作等;

纪委办公室(巡察办公室)主要负责监督职责、巡察职责(巡察办)、执纪职责等。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关联委员王黎回避表决,其余委员全部同意该事项。

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

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0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9月1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2)。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漳浦旧镇3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漳浦旧镇3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继续扩大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意以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公司)作为主体,投资建设中节能漳浦旧镇30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漳浦旧镇项目),规划投资总额约190,720.39万元。

本次投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与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源公司)合资成立了漳州公司,并成功开发漳浦旧镇项目,2023年4月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该项目为公司在福建省第一个光伏项目。

项目位于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计划总占地面积约7,000亩。项目所在地水平面年辐射总量约为5,661.2兆焦/平方米,根据《太阳能资源评估方法》(GB/T37526—2019)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区,等级为B级,适合建设大型光伏电站。

漳浦旧镇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300兆瓦,同时新建1座220千伏升压站,新建约18公里送出线路,配置30兆瓦/60兆瓦时储能系统及其配套设施。

(二)投资概算

漳浦旧镇项目规划总投资约为190,720.39万元。

(三)经济分析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漳浦旧镇项目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6.02%,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为12.95年,资本金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1.63%,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四)资金筹集方案

漳浦旧镇项目预计总投资约为190,720.39万元,其中资本金不低于38,144.08万元(不超过57,216.12万元),该项目由漳州公司作为投资建设主体,投资资本金由漳州公司股东方太阳能科技公司和漳发新能源公司通过向漳州公司增资的方式,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批陆续注入,预计太阳能科技公司投入约30,515.26万元—45,772.90万元,漳发新能源公司投入约7,628.82万元—11,443.22万元;融资总额不超过152,576.31万元,漳州公司为贷款主体,贷款担保方式为漳浦旧镇项目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漳浦旧镇项目固定资产抵押。

(五)投资进度

漳浦旧镇项目已经取得项目备案、电力接入批复等项目前期合规性手续,并已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测绘、地勘、环评、水保、海域使用论证、水文气象等报告编制工作,开工建设前尚需完成环评报告评审、水保方案审查以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评审,并根据建设进度陆续完成项目其他必要审批手续。

三、投资建设主体情况

漳浦旧镇项目拟由漳州公司作为公司投资建设主体,漳州公司是由太阳能科技公司和漳发新能源公司合资成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漳州公司情况

名称:中节能(漳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3年2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浦县旧镇镇白沙村新村87号

法定代表人:陈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智能农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漳州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80%;另一股东为漳发新能源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20%。漳州公司股东双方计划根据项目建设需要,按各自持股比例对漳州公司进行增资。

漳州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二)漳发新能源公司情况

名称: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08月25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3-6号(漳州发展广场21层)

法定代表人:周盼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气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公司与漳发新能源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查,漳发新能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该项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564吉瓦、在建电站约1.674吉瓦、拟建设电站或正在进行收购的电站规模约2.866吉瓦,合计约9.104吉瓦。

漳浦旧镇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后续在福建地区以及漳州市当地争取新的项目建设指标将起到较大积极作用;作为公司在福建省第一个光伏项目,将产生较好的示范效应;漳浦旧镇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推动漳浦县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工作;有利于提高公司光伏电站装机规模,增加公司发电量及发电业务收入。

五、风险分析

太阳能科技公司本次对该项目的投资资本金为自有资金,预计投入约30,515.26万元—45,772.90万元。合作方漳发新能源公司为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发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漳州发展新能源业务的投资运营主体。漳州发展公司是漳州市首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1997年6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0753),是主营业务聚焦新能源、生态环保、水务等领域的漳州市属重点国有企业。漳发新能源公司诚信可靠,且漳发新能源公司持股占比较小,本次合作投资风险可控。

本次对上述项目的投资行为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经营管理、社会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强化对上述项目的管理,积极的范及化解各类风险,以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外币借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正武、王黎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币借款业务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科技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能香港公司)向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借款2,100万美元等值港币(约1.65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53亿元左右),以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太阳能香港公司为太阳能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境外投资平台,但太阳能香港公司自有资金不足,太阳能香港公司直接进行外部融资,需由太阳能科技公司进行担保,审批及办理时间周期长、成本相对高,无法满足目前业务开展的时间要求。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融资审批时间较短且融资价格较外部机构更具优势,因此由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进行阶段性借款。

经双方前期沟通和商谈,目前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可提供港币借款,该笔借款报价为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3年9月22日3个月Hibor报价5.22839%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5.3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香港)财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特别行政区,港岛,湾仔,港湾道26号,华润大厦2302-03室

主要办公地点:同注册地址

公司董事:党红岗、刘欣、杨兴

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主营业务: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管理、统一融资和风险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支持。

股权结构: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100%控股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是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节能间接合计持有香港财资管理公司100%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18年2月28日,中国节能下发了《关于中国节能环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申请设立香港财资中心的批复》(中节能批复(2018)57号),同意设立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为平台启动中国节能境外资金管理,发挥境外资金平台优势。

2018年5月10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近三年(2019-2022年)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发展正常。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资产总额约合人民币27,207.98万元,净资产约合人民币1,548.9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合人民币1,033.0万元,净利润约合人民币533.0万元。截至2023年8月31日,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净资产约合人民币1,801.1万元,资产规模约合人民币43,265.6万元。

(四)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节能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询,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香港财资管理公司作为中国节能唯一的境外资金管理及统一融资平台,为中国节能及境内外成员企业的海外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可提供优惠条件的融资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率在参考同期融资市场利率的基础上,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协商确定。经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充分沟通,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给予融资成本不超过3个月Hibor+10个基点(以2023年9月22日3个月Hibor报价5.22839%测算,目前融资利率约为5.33%),期限一年,信用方式。

公司同时已就该融资事项向招商永隆银行、工商银行进行了询价,反馈的贷款利率大概为年化7%及以上,且需要太阳能科技公司提供担保。

经对比,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更为优惠,且无其他利益安排,更加符合公司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太阳能香港公司向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申请港币借款。

(二)金额:2,100万美元等值港币(约1.65亿港币,折合人民币约1.53亿元左右)

(三)协议期限:1 年

(四)融资费率:3个月Hibor+10个基点(年化)

(五)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具体融资方案以太阳能香港公司、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太阳能香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降低融资资金成本,可以按需提款,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日常经营的持续稳定,有利于双方合作稳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不会因此对香港财资管理公司形成较大的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年年初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

七、授权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香港财资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